

THE UNITED METHODIST CHURCH OF CHINA

协 同 书

路德教会信仰与教义之总集



〔德〕马丁·路德博士 著
菲利普·梅兰希顿博士



译林出版社

THE BOOK OF CONCORD

BY

B976.3

L875

3

协 同 书

路德教会信仰与教义之总集

〔德〕马丁·路德博士 著
菲利普·梅兰希顿博士

逯耘博士 译

神学指导教授

〔美〕罗伯特·寇佰博士



20021268



译林出版社

第三册序文

第三册只包括《协同之良方》，是由路德与梅兰希顿的学生们写成的。

当时的情况是：在路德去世（1546年）后，教改派内部对于什么才是路德神学之真正教义的问题产生了争论。争论的焦点包括如何正确解释“因信称义”、“信心”、“神的律法”、“人的自由意志”以及“基督的两重性”等问题。虽然教改派的神学家们极力主张恢复路德派的合一性，但是由于教义上的争端，复合的希望越来越渺茫。

从1573年开始，在德国南部教会领袖詹姆斯·安德列（Jakmes Andreae）的推动下，教改派的神学家们开始写作《协同之良方》，其目的在于解决教义上的争端，并恢复路德派内部的和谐与统一。《协同之良方》由路德的学生詹姆斯·安德列与梅兰希顿的学生马丁·开姆尼茨（Martin Chemnitz）为主要作者，许多神学教授、牧师与学者都参与此书的编写、评论与校对。

《协同之良方》在出版后得到了大多数教改派信徒的认同，使路德会内部恢复了和谐与统一。

由于英文旧版本（TAPPERT）《协同之良方》卷非常晦涩难懂，译者使用了《协同书》英文新译本^①，特此说明。

① 新英文本的译者 Dr. R. Kolb 是本书的神学指导教授。

第三册目录

第三册序文	1
协同之良方	1
神学名词参考条目	173
译后记	187

协同之良方

为奥斯堡信条所述道理之纯正、彻底、正确再做解释
重述欲坚守此道之神学家中间之争论

商讨在神之道以及基督教教义之精要引导下协同之
良方

历史小引

在路德博士逝世(1546)和路德教会王子与君主争战(1547)失败后,教改派内部对“纯正基督之道理”产生了一系列的争论,并由此产生了分裂:一派逐渐将自己孤立为“真正路德教派”(Gnesio-Lutheran),主张坚持马丁·路德之原教训,由马提亚·福拉秋(Matthias Flacius)领导;另一派自称为“菲律派”,由菲律普·梅兰希顿(Philip Melancthon)之门人组成,并将其导师之思想推至极端。当时的政治气候是避免分裂、恢复合一,尤其是在罗马教会和加路文教派之压力下,这个导向就更加强烈了。

沃木斯(Worms)会谈(1557)使路德派之间的分歧公开化。在其后的法兰克福(Frankfurt-on-the-Main, 1558)与瑞木堡(Naumburg, 1561)会谈中,神学家们的复合之希望均告失败。于1568

年,王子再次要求神学家解决其在教义上的纷争,并慷慨地给予精神以及经济上的援助。第一个协同之良方《承认与简略解释》,由詹姆斯·安德列推出,又在他的《六个基督化之讲题》(1573)里加以延伸。同年,他又将其修改为《稣威协同论》(Swabian Concord)。此书之修改主要由马丁·开姆尼茨、神学系诸位神学家、基督教会议以及个别的“独立神学家”完成,并被称为《稣威[低层]撒克森协同论》(Swabian [Lower] Saxon Concord, 1575)。次年路加·阿先得尔(Luke Osiander)和巴瑟尔·邓巴赫(Balthasar Bidembach)受指示起草另一份提议,称为《冒百冉良方》(Maulbronn Formula)。当加尔文阴谋^①在撒克森选地被揭露后,候选人奥各斯特参加了复合运动;1576年春末,他在托尔高(Torgau)市召开神学家会议,将两份协同之良方合一,称之为《托尔高书》,就是由安德列总结的《协同书》之摘要^②。此摘要被寄给所有对它有感兴趣的人,请他们加以批评,并由此写成《伯尔根书》^③。

在其后的三年里,“协同论著之全部”的草稿一次又一次地得以通过,据说共有8188位神学家、牧师、教师为此宣言之全文签字。最后,1580年6月25日,即在查理五世面前诵读《奥斯堡信条》的50周年纪念日,全本《协同书》之书^④开始销售。本书序言里的签名人,均是拥护此教训的诸位王子与君主。

英译本译自德文原文。只有语义深长的拉丁文的典故,被加在脚注里。

① 加尔文阴谋: Crypto-Calvinist Conspiracy.

② 《协同书》之摘要: Epitome Of The Formular Of Concord.

③ 《伯尔根书》: 1577年在伯尔根大教堂重著的论协同书之全文。

④ 全本《协同书》之书: The Book Of Concord.

第一部：摘要

此摘要是相信奥斯堡信条神学家之间 所争论之条款之总结；

1. 我们相信、教导并承认众先知和使徒所著的《旧约》、《新约》乃是鉴定一切基督教义的道理和教训的必须准则。如《诗篇》所说：“你的话是我脚前的灯，路上的光。”^① 又如圣保罗所说的：“就是天上来的使者，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他就应当受诅咒。”^②

2. 使徒时代之后——其实当他们仍在世上时，曾有假教师和各种异端侵入教会。为此，古教会制定表号，就是真实教会基督徒之普世的、同心一致之信仰与承认，例如：《使徒信经》、《尼西亚信经》和《亚他那修信经》。^③ 我们反对一切与此相反的、被引入教会之异端与教训。

3. 此次在信仰之教义方面发生争论的神学家们，首先有以下的联合声明：辩论双方无疑都是相信奥斯堡信条、辩护论和施马加登信条的。尤其是他们都抵制教皇派之虚假礼拜、拜偶像与各种迷信。这些都是经神学领袖签名赞同的。

既然如此使平信徒灵魂得救赎是我们极其关切的事情，将路德博士所著大小《问答》加放在他所出版的其他著作中，无疑是明

① 参看《诗篇》119:105。

② 参看《加拉太书》1:8。

③ 《亚他那修信经》：非亚氏所亲定，但属于他的教训；重三位一体之要道，成于六世纪。

智与必要之举。我们将其称为《平信徒约书》，就是要强调这是平信徒必须知道的道理。

一切道理须与《圣经》所教授的相协调，与之相反的就应被弃绝。照此，我们就将《圣经》与其他的著作区别开来，将《圣经》作为判断一切道理与教训之试金石。

上面所提的表号仅为信仰之见证与注释，解释了《圣经》在不同时期、不同环境里，是如何被普世真教会所认同的。

第一、论原罪

此条款中所争论的焦点

此争论之主要问题是：严格而无分别地说，原罪是人性之本性(Nature)、原质(Substance)和本质(Essence)的败坏呢，还是人生命中最重要、最好的部分(理性、灵魂之最高形式与能力)的败坏？还有，若是假定，即使在人堕落后，人的本性、原质、本质、身体和灵魂与原罪之间还是有区别的，那么，人的本性是一回事，而属败坏的本性，并使本性败坏的原罪则是另一回事。下面要讨论这些假定是否是正确的：

肯定题

纯正道理、信心与承认之解释

1. 我们相信、教导并承认：人之本性与原罪有区别。这不仅包括了太初上帝所造的人本是纯洁、神圣并无罪的，而且包括了在人堕落后，人的本性依然保持了神的创造。本性与原罪之区别有如神之工作与魔鬼之工作的区别一样大。

2. 我们相信、教导并承认：我们应努力保持本性与原罪本是有区别的道理。若是否认这观点，就与基督教信仰的主要条款相违背。这些条款包括创造、救赎、成圣和肉身复活等各种道理。

神不仅在人类堕落以前创造了亚当、夏娃的肉体与灵魂，而且在人类堕落以后仍然创造了我们的身体和灵魂。虽然在堕落后，人的身体与灵魂被败坏，神仍然承认人类为他的手工。正如经文

所说：“你的手创造我，造就我的四肢百体。”^①

还有，神子接受了同样之人性入其位格之合一里，无罪，道成肉身，非人类之外之血肉，乃是人类的，为要真正成为我们的兄弟。如经文所说：“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他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他并不救拔天使，乃是救拔亚伯拉罕的后裔。所以，他凡事该与他的弟兄相同……”^② 只是除罪以外。

如是，基督将我们视为他的创造，救赎了我们的本性，使我们成圣，由死入生，又加给我们荣耀。然而，基督并未创造原罪，并未接受它，并未救赎它，并未使它成圣，更未给它以荣耀。相反，原罪在复活之中被一举摧毁。这些观点就使被败坏的本性自身与存在于本性之内使本性败坏的东西区别出来。

3. 另一方面，我们相信、教导并承认：原罪并非人性中轻微之败坏，而是极深之败坏，以致人的身体灵魂，内在与外在之能力都无法驱逐这败坏。

此败坏无语言可以描述，单凭人的理性并不能了解，只有遵循神之道才可对其有所认识。

除神以外，无人能将我们本性之败坏与本性本身分开。这事只有在复活中一举成就。那时，被我们埋葬的本性本身会复苏并永远活着。如约伯断言：“我这皮肉灭绝之后，我必在肉体之内得见上帝；我自己要见他，亲眼要见他。”^③

① 参看《约伯记》10:8；《申命记》32:6；《以赛亚书》45:9, 54:5, 64:8；《使徒行传》17:25—28；《诗篇》100:3, 139:14；《传道书》12:1。

② 参看《希伯来书》2:14—17。

③ 参看《约伯记》19:26, 27。



天使加百列向马利亚报喜讯。

否定题

拒绝相反之假道

1. 综上所述,我们所弃绝的教训是:原罪仅是一种债务,因着别人的错误而得着;我们的本性并无任何败坏。

2. 我们还弃绝:邪恶之欲念非罪,乃是同着被造而成为人性本质之特质,或者说是人性中的缺点与损害不是罪,因为人在信基督之外本是“可怒之子”。

3. 我们弃绝伯拉纠之异端:人的本性,即使在堕落后也并未败坏;我们还否认他们所说的:人自然之能力,在属灵事上,仍存全然之良善与纯洁。

4. 我们还弃绝:原罪是人性中不重要的瑕疵,并不影响人在属灵事上保持全然无损之能力。

5. 我们还弃绝:原罪只是人在属灵事上外在之妨碍,如涂在磁铁外表之蒜液,并不妨碍其磁力;同样,我们还反对:原罪是可以洗除的,如沾在脸上的泥巴是可以洗掉的一样。

6. 我们还弃绝:人有能力凭着本性中未毁坏的部分,凭着自己的能力成圣。

7. 我们还反对摩尼教的异端:原罪是一种在本质内部自存的东西,撒旦将其混入人性,如将毒素与酒混合一般。

8. 我们还弃绝:犯罪者不是人本性自身,乃是外来的东西;因此被控告的只有本性中的原罪。

9. 我们还反对这样的观点:原罪在定义上严格地讲就是人在本性、本质与原质上的败坏,因此在堕落后,人的本性自身与原罪是无法分别的。

路德博士虽然称原罪为“本性罪”、“本质罪”等,并非认为人

性、本性或本质与原罪无区别,而是要把原罪与本罪^①区别开来。

原罪并非人所犯的本罪,而是在我们已经败坏的本质、本性中生来就有的。即使我们不做恶事,人性中因原罪而存败坏,为本罪之根源。如经上说,“从心里发出来的,有恶念”^②,“人从小时心里怀着恶念”^③。

本性这个词,有几种很重要的意义,任何的误解,都会误导朴实的百姓。有时,此名词之意义是:人之本质,如我们说“上帝创造人性”。有时是指属某东西中或好或坏之性质,如我们说“蛇在受惊吓时有要攻击人的本性”,或是说“人在本性里有要犯罪之性质”。

拉丁文的“原质”与“偶然物”本非《圣经》之用词,而且,普通的百姓也不知道它们。因此,在向朴实的人讲道时,不应提到它们,要注意珍惜普通的信徒。

在学院里和有学识的人中间,使用这两个词是可以的。因为它们明白地将事物之本质与属于他的某种偶然之性质生动地区别开来。

这就将神的工作与撒旦的工作区别开来。撒旦不能创造原质,仅能在上帝允许的情况下,带有偶然性地败坏神所创造的原质。

① 本罪:指自行罪。

② 参看《马太福音》15:19。

③ 参看《创世记》8:21。

第二、自由意志

此条款中所争论的焦点

人的意志可以在四种不同状态下讨论:1. 堕落之前,2. 堕落之后,3. 重生后,4. 肉身复活后。此争论中的首要问题是针对人在第二状态之中的意志和能力。辩论之焦点:我们的始祖在堕落后、重生前,在属灵的事情上,有何能力? 人能否凭自己的能力,在未曾藉着圣灵重生以前,安排和预备自己领受并获得神的恩典? 能否接受神在圣道和圣礼内所提供的恩惠与恩典?

肯定题

基于上帝之道的纯正教训

1. 我们信仰、教导并承认:人的理性与理解力在属灵的事情上是盲瞎的。人凭着自己的能力是无法理解神的,如经文上所说:“属血气的人不领会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①

2. 我们还相信、教导并承认:人未获重生之意志不但远离神,而且成了神的敌人,以致做与神的要求相反的事情。如经文上说:“人从小时候心里怀着恶念。”^② 又如:“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因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③ 正如死人难以复生,我们这属世俗的、在地上的生命,因着罪为属灵的死人,也不能靠着

① 参看《哥林多前书》2:14。

② 参看《创世记》8:21。

③ 参看《罗马书》8:7。

自己的力量活过来,获得属灵的生命。如经文所说:“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① “并不是我们凭自己能承担什么,我们所能承担的,乃是出于上帝。”^②

3. 圣灵使用媒介使人悔改,如宣讲与聆听神的道,“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③ 又说:“信道是从听道来的。”^④ 还有:“神的旨意是要人听他的话,不堵住耳朵。”^⑤ 圣灵与道同在,打开人心,如吕底亚的经历^⑥,就是留心听道,就藉着圣灵的恩赐与能力得着悔改的心。如没有圣灵的恩赐,我们就算“栽种、浇灌,也得不到什么”。^⑦ 基督也说:“离了我,你们就不能做什么。”^⑧ 这就表明,基督否认自由意志的能力,将一切归于神的恩典,免得有人在神面前自夸。^⑨

否定题

相反之假道

我们弃绝与神之道相反的种种假道与异端,如:

1. 我们弃绝斯多亚派哲学家和摩尼派的观点,他们教训人:一切所发生的事情,必然是该如此发生的,人通常在难以抗拒的冲动下行事,包括极端行为,如通奸、抢劫、凶杀、偷盗等恶事。

① 参看《以弗所书》2:5。

② 参看《哥林多后书》3:5。

③ 参看《罗马书》1:16。

④ 参看《罗马书》10:17。

⑤ 参看《诗篇》95:8。

⑥ 参看《使徒行传》16:14。

⑦ 参看《哥林多前书》3:7。

⑧ 参看《约翰福音》15:5。

⑨ 参看《哥林多前书》9:16。

2. 我们弃绝伯拉纠派的观点,他们教训人:人能不藉着圣灵的恩赐,单凭自己的力量转向神,相信福音,顺从律法,配得罪的赦免和永生。

3. 我们弃绝半伯拉纠派的观点:人凭着自己的能力,可以开始悔改,但是要藉着圣灵的恩典完成这悔改。

4. 我们弃绝这样的教训:人在悔改以前,凭着自由意志开始归向神,但是因着太软弱,不能完全遵守律法。一旦圣灵藉着圣道之宣讲进入人心,自由意志便自觉增加圣灵之恩典,与之合作,并帮助圣灵做工,使人能自然接受恩典、相信福音。

5. 我们弃绝神感主义者的异端,他们幻想:圣灵不藉着神的道的宣讲,而是直接光照人,使人称义;神拯救人是不用媒介的,是不藉着神的道的,是不藉着圣礼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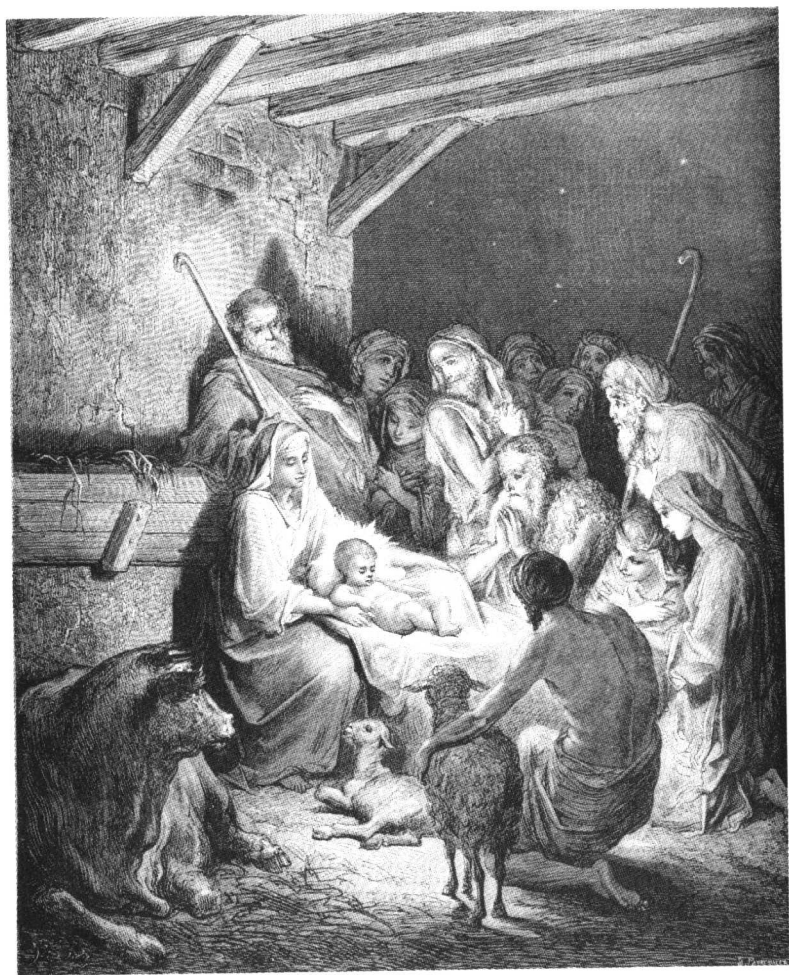
6. 我们弃绝这样的教训:人在悔改后,能完全遵守神的律法,这遵守使我们在神面前称义,并获得永生。

7. 我们弃绝这样的教训:神在使人重生时,已经全然毁掉老亚当之原质与本质,特别是理性之灵魂;在悔改和重生中,神由虚无中创造灵魂之新本质。

8. 我们还弃绝这样的教训:圣灵单被赐予抵抗他的人,因为奥古斯丁曾说,神在使人悔改中,将不愿意的人变成愿意的人,且居住在愿意的人内。

从古至今,都有教师使用这样的词句:“神拯救人,但只拯救那些愿意被拯救的。”我们认为这词句未提到神的恩典,而是误导人相信在悔改中自由意志之作用,是不符合神圣道理的。当教师们在讨论人归向神的道理时,最好不用类似之词句。

正确地说,在悔改之举中,藉着圣灵之感动,神将固执与不情愿的人,改变为情愿之人;在悔改后的天天操练中,人重生之意志



耶稣诞生在伯利恒的马槽。